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农机补办发〔2020〕1 号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农综中心：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现将《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 件：
1. 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2. 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3.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4.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5.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办法
 6. 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制度
 7. 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8.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制度

9.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10.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度
11.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12.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
13.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金塔县农机服务中心（代）

2020年4月7日

抄 送：县纪委 县监委 财政局 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学校 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

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年度农机补贴实施方案，经县农机补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报上级主管部门。
2.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4. 审核并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进行监管。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相关要求对照购机清册表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6.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组织实施部门及个人责任追究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单位的相关部门在购置补贴实施中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报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同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农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购机补贴实施中违规操作的责任人，给予或建议给予行政处分，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的责任追究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二）不按规定的配置提供补贴产品的，或者降低补贴产品配置变相涨价的

（三）虚抬产品销售价格的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所涉及产品的补贴手续，追缴其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性质恶劣的，取消其所有产品在本县的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给农民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的

（三）以虚假购机信息，以小套大，一机多票，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回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

经销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一)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享受补贴农业机械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的;

(二) 未在经营场所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的;

(三) 农民购机后, 供货不及时, 引起投诉的;

(四) “三包”服务不到位, 引起投诉的;

(五) 未对购机者进行农机操作与保养培训, 未说明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的;

(六) 销售、培训记录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档案不健全;

(七) 未按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的;

(八) 强迫农民购买指定产品的

(九) 销售不合格产品, 不履行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十) 价格虚高, 通过不正当手段误导农民购机的

(十一) 以减少补贴机具配置, 强卖配件等方式变相涨价的

三、购机户的责任追究

购机者故意倒卖补贴机具从中获利或以虚假补贴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 追回其补贴机具或补贴资金, 且 5 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机发[2011]33号），现制定本制度。

一、原则与要求。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县农机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党的惠农政策扎实落实好。

二、公开的内容。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将农机购置补贴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按照信息公开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甘肃省农、财两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肃省农、财两厅联合下发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及相关信息；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制度和办法等。

2.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按上级要求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3.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公开；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申请补贴报名情况；确定补贴户的程序；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补

贴额等)。

三、信息公开渠道。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及时在县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县农机主管部门管理的网站，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凡是已经开通网站的，都应在网站开辟农机购置补贴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要不断完善网站功能，完善网上咨询、网上办事、网上互动等服务功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要不断丰富补贴政策公开形式。在重要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关键时期，可采取新闻、电视、广播等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信息。

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要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宣传挂图、乡村公告栏、简易明白纸等进行公开。要不断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原则上在文件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四、信息公开管理。县级农机补贴管理部门对本级信息公开负责，除严格执行本制度外，还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办理。要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对好的要及时予以表扬，对做的不好的要予以批评，凡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工作的必要性。农机投诉是农机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协调企业与用户的关系，促进生产和经销企业提高机械制造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我县农机化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投诉的范围。是指农机购置补贴用户因机具的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发争议的，均可向县级农业机械管理和质量投诉机构投诉，同时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农机管理部门和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和调解实行无偿服务。

三、投诉的受理机构。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站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质量投诉处理联系方式：0937--5900809。

四、投诉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件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投诉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参与市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向农民提供农机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

五、投诉的受理。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包括：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

被投诉方的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有明确的投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投诉的处理。投诉的受理采取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于不记名的投诉与记名投诉的，原则上谁受理谁调解。

县级农业机械投诉机构或人员接到投诉后，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争得双方同意后进行。

七、信息报送。县级农机投诉机构，应当按季将投诉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农机管理部门。10个用户以上的群体投诉或有人身伤亡的重大质量事件，应及时报告本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

八、工作纪律。县级农机投诉机构和受理人员，应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

准，不得对外泄露和外借。

县级农机投诉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对重大质量案件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办法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投诉的处理。投诉的受理采取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于不记名的投诉与记名投诉的，原则上谁受理谁调解。

县级农业机械投诉机构或人员接到投诉后，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争得双方同意后进行。

对补贴机具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重大质量事故以及企业不履行服务承诺等问题，由农机主管部门视情况分别对其生产企业做出限期整改、暂停入选资格、取消入选资格等处理。

负责重大质量事件快速应急处理工作的农机管理部门，都要建立与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直接联络渠道，提高质量纠纷处理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投诉的受理。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包括：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的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有明确的投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根据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责任内容

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策；落实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努力做到家喻户晓；科学制订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统筹农机化全面发展；严格执行补贴工作程序，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工作部署，按时间要求完成工作进度；用好管好农机购置补贴网络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准确；严明补贴工作纪律，强化监督制度，确保不出现违法违纪事件。

二、责任实施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一把手”对责任制的实施负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三、责任奖惩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工作人员，视情况采取告诫、约谈、批评等措施。对工作不力、监督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结合年度考核。

四、责任追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属于

管理部门责任的，视情况将采取定期不定期通报的方式向全系统通报，对于严重影响形象的，要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绝不姑息。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加强购机补贴工作人员政治业务学习，经常性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让同志们牢记使命，牢记责任，珍惜荣誉，珍惜前途，严格遵守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的购机补贴工作纪律，提高对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的认识和抵御能力。

二、科学设岗，明确职责。农机局从局长到各岗位负责人，具办人员、人人签订责任书，个个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工作岗位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操作人员实行责任追究。严防借购机补贴之机收受贿赂、违规收费。

三、阳光运行，规范操作。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主要内容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购机补贴操作坚持：申报时机具核实，兑现补贴后重点抽查。申报材料不全不受理、不见机具不受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到一个步骤不少，一个环节不缺，一个程序不减，严防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中，发挥导向作用，确保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有实效。

二、在本系统内积极组织开展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介绍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始终贯穿购机补贴实施全过程。及时报道我县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动态、做法、取得的成绩和实施进度等。

四、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中的每一步程序。本着规范政策、服务优质、提高效率、方便办事的要求，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认真学习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知识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录像、资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对农民有关购置补贴机具方面的质量、服务投诉和来信来访，实行有诉必查制度，做到件件有落实。

六、补贴资料上报及时准确。档案管理有条不紊，做到一目了然。

七、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对象为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所有干部职工。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全面、准确、鼓励先进的原则，衡量工作绩效。

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制度

一、绩效考核是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任用、晋升、奖惩的客观依据。绩效考核工作由领导班子、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二、严格制定绩效考核内容及程序。坚持考核内容、考核程序等事先公开，考核以实绩和行为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考核分半年考核、年终考核二次。半年考核主要用于总结上半年工作绩效；年终考核主要用于年终个人总结及奖惩。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社会承诺的履行情况；工作效率；群众的投诉情况；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

考核依下列程序进行：本人自评；主管领导评分；综合评分；党支部审定。

四、绩效考核结果出来后，由办公室进行综合平衡，并提出相关意见，提交党支部研究。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度

为全面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切实管好用好农机补贴资金，保证实施成效，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1. 监督检查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
2.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采取自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
3. 采取电话抽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查工作，重点检查机具的购买和在位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倒卖补贴机具、套购补贴资金的情况。
4. 由县农机局、财政局联合成立督查组，采取面上检查和定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当前立即纠正有困难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5. 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举报投诉，严肃查处。对上级部门批转的举报投诉迅速调查核实，并负责查处本区域内的举报投诉案件，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要必查必纠。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2、县农机补贴办公室负责县级农机补贴档案的归档整理的保管工作。

3、农机补贴档案是指在落实农机补贴政策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的反映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像、电子档案等材料。

4、农机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应当于当年完成。

5、农机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保管最低期限不得少于10年。保管期限从次年1月开始算起。

6、如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7、农机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纪律

“三个严禁”

- 一、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
- 二、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
- 三、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五项制度

- 一、补贴机具竞争择优筛选制；
- 二、补贴资金省级集中支付制；
- 三、受益对象公示制；
- 四、执行过程监督制；
- 五、实施效果考核制。

“四个严禁”

- 一、严禁向农民收费；
- 二、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
- 三、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
- 四、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

七个坚决禁止

- 一、坚决禁止暗箱操作、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和倒买补贴机具。

二、坚决禁止农机部门代理经销商收取农民购机款和向农民搭车收费。

三、坚决禁止农机部门收取生产企业、经销商和农民的任何手续费、报名费、服务费、好处费、回扣等费用。

四、坚决禁止公开或变相向农民指定农机补贴经销商和农机补贴产品；不准搞地方保护主义。

五、坚决禁止农机部门干部本人或亲友插手或干预农机补贴销售活动。

六、坚决禁止补贴目录外的农机产品公开或变相进入补贴市场和购买年限未满 2 年的补贴机具上市倒卖。

七、坚决禁止各级农机部门拖延购置补贴手续的办理和 结算资金的办理；不准故意刁难企业、经销商和农民办理农机购置机补贴相关手续。

“八个不得”

一、不得指定经销商；

二、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三、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

四、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

五、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

七、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

八、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 一、政治坚定。公开政策、公平执事、公正处事、阳光操作。
- 二、勤政为民。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精通业务、务实高效。
- 三、遵纪守法。学习法规、遵守法纪、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 四、清正廉洁。一心为民、诚信热忱、廉洁自律、不徇私情。